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897.0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则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2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10.47元/股

4、授予数量:897.00万份

5、授予人数:186人

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86名激励对象89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6人)		897	100%	0.46%
合计(186人)		897	100%	0.4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等待期为12个月。

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之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健康元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393、0000000394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四、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对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预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费用为846.9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97	846.95	165.04	506.74	175.17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乙方")已中标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合同类型及金额: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本合同总额共计21,740.557万元(包含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税费、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履行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环保")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下全部项目设备供货和服务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失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与花城环保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工程规模: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烟气净化系统

4、工程内容: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所需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和相应的随机备品备件、随机专用工具、随机消耗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6921229M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19号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亚伟

注册资金:5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注册资金: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花城环保与公司、泰欣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花城环保

乙方:泰欣环境

2、合同类型及金额: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额共计21,740.557万元。

3、项目规模: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烟气净化系统。

4、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5、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合同下全部项目设备供货和服务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失效。

6、合同支付: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合规发票及履约担保证明材料、请款函,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下料款:合同总价的30%。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生产周期计划编制提货计划,乙方提供排产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甲方提供的当次下料单台套数量提交等额合法合规发票及排产计划、请款函,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到货款:合同总价的35%。乙方交付全部设备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资料、随机工具、零配件,经甲方到货检验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合规发票、设备的完整详细装箱清单、设备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明细清单、设备的开箱检验证明、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图纸等资料,根据《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中规定提供相关过程资料并经监造单位出具审核意见、请款函、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设备确实有困难的,到货款可按分批到货价值分次支付,每次到货价值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并且不多于4批次。且每批次付款均按上述清单备齐请款材料。

(4)进度款:①安措费: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开展安健环工作,具体的要求及支付进度依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执行。②其他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前,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请款函,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不含安措费)的20%。③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检验合格、设备所在项目整厂正常运行满72+24小时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剩余金额合法合规发票、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请款函等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质量保证期押金:结算总价的5%。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收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请款函,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履约担保。首次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一年。在银行保函退还前,如果银行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并且向甲方提交。保函续保期限应不少于一年。在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交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到货检验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8、主要违约责任:

(1)履约延误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了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套档违约金费率):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

②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5%或者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安装、调试)设备,或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违约金继续计算。

(2)乙方交付的设备整体质量或者核心、关键部件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因乙方违约或者所提供设备及最终产品品牌和技术指标经检验未能达到乙方相关承诺或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0%-20%的违约金,责令乙方整改至合格(即乙方承诺的相关指标或技术需求书要求按最优标准),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及误工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设备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争议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55,499,623股

发行价格:5.05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58,613,861	800,999,998.05	1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207,920	399,999,996.00	12
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415,841	799,999,997.05	12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45,544	279,999,997.20	12
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287,128	763,999,996.40	12
6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0,221	310,273,116.05	12
7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89,108	459,999,995.40	12
合计			755,499,623	3,815,273,096.15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向共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55,499,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5,273,096.1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1月2日,物产中大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9日,物产中大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2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018年12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9日,物产中大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综合考虑未来发展、业务规划及实施条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对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具体表述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1,527.31万元(含381,527.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2019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755,499,623股

5、发行价格:5.05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5.05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6、募集资金总额:3,815,273,096.15元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16,286,367.89元

8、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

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3,815,273,096.15元缴付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366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9)3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物产中大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499,623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5,273,0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86,367.89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986,728.2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花旗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755,499,62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58,613,861	800,999,998.05	1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207,920	399,999,996.00	12
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415,841	799,999,997.05	12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45,544	279,999,997.20	12
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287,128	763,999,996.40	12
6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0,221	310,273,116.05	12
7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89,108	459,999,995.40	12
合计			755,499,623	3,815,273,096.15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法定代表人:罗熹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3,000万元

认购数量:158,613,861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无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100,000万元

认购数量:79,207,92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无

3、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第27层

法定代表人:张远明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499,623股,总股本将增至5,062,182,040股,其中: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6.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3.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755,499,62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55,499,623	1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682,417	100.00%	4,306,682,417	85.08
股份总数	4,306,682,417	100.00%	5,062,182,04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充实公司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在线缆生产、汽车新零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方面增强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的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和改善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业务及决策提供支撑平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国资公司和浙江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费用减少,有利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能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此外,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金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陶劲松、柳柏桦

项目协办人:艾思超

项目组成员:汪怡、姜海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焦福刚、张亚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90

传　　真:010-58785566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依、吴懿忻、李斌、王绪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